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天目山示范型村落景区景观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天目山示范型村落景区景观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价 (万元)	设计内容	取费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万元)
			施工图		
1	天目山示范型村落景区景观工程设计	1400		4	56
说明	1. 双方一致同意以工程预算价的4%计费，计费币种为人民币。 2. 以上工程预算价暂按1400万元，总设计费暂定为56万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实际设计费按施工图设计成果的预算价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应在本合同第5.3条中所列的最后一次付费时全部结清并支付完毕（注：如项目为包干价时，则改为包干价）。 3. 设计费用包含设计人所在地税费、分包管理费用以及各阶段的设计费用，所有设计人工作时间、工作需要或合同约定到发包人项目地发生的差旅费、约定份数的出图费等费用。 4. 设计人不承担设计资质允许范围以外的设计工作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及相关土建设计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
2	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基础资料（CAD文件等）		同上	
3	地质勘察报告		同上	
	其他相关资料		同上	
注：以上资料会根据现场调研和设计的不断深入，更新所需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蓝图）	8套	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表格中所注份数为设计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份数。若发包人另需增补文本或图纸，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	/	
注： 具体的设计阶段和时间节点根据进度情况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可适当调整。				

第五条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 560,000元 整（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5.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

5.3 具体支付方式及比例详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1.2	定金，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第二次付费	30%	16.8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1个月内
第三次付费	50%	28	项目通过验收后1个月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 设计人当面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时，发包人必须按实际日期出具书面签收手续。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审查期不超过7个工作日。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成果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已完成设计且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已获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费视为设计人已完成该阶段设计且设计人的该阶段设计成果已获发包人同意。

6.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设计人在施工阶段提供全程现场技术服务，如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次数，则由发包人另行承担并报销交通费、住宿费及设计人的生活补贴。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壹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但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壹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本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八条 其他

- 8.1 要求设计人派应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 8.9 本合同少除日期和签名外,其它手写均无效。
-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3 其他约定事项:

- 8.13.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以及设计成果文件、设计资料、有关资料及文件等，双方确认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1) 发包人联系方式

发包人指定的地址为：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潘璠；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0571-6389150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1365897230@qq.com。

(2) 设计人联系方式

设计人指定的地址为：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路199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3号楼1301；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凌耀；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1377782203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17001028@qq.com。

- 8.13.2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或提交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以及设计成果文件、设计资料、有关资料及文件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均视为已送达：

(1) 以当面送达方式的，于指定接收人签收时即视为已送达；

(2) 以快递方式寄送的，于快递发出之日起满3日即视为已送达；

(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于电子邮件到达指定电子邮箱服务器时即视为已送达。

- 8.13.3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其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送达不能或约定的地址无人接收的，均视为已送达，相应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签约双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路199号

金色西溪商务中心3号楼1301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0571-88273029

传 真: 0571-88273029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开 户 名: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708201131142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西湖区